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年度教職員工 慢速壘球錦標賽領隊暨抽籤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8 月 02 日 10 時

二、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館二樓 PE7

三、主席致詞： 紀錄：侯嘉美

四、競賽組報告：請各校校對參賽人員名單（附件一 P.3-6）。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次比賽競賽及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因應疫情為符合防疫警戒，本賽會重要措施如下：

01. 為避免群聚，取消開閉幕典禮。獲獎單位相關獎盃、獎牌及獎狀會後寄送至各獲獎學校。

開幕典禮：110 年 09 月 02 日 17 時。(取消)

閉幕典禮：110 年 09 月 04 日 16 時。(取消)

02. 各參賽單位請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前填報 TOCC 表單備查。

<https://forms.gle/V1mbjRdUYu6qTk9k6>

03. 各單位每日第一場賽事提交所有人自主健康體溫量測表(秩序冊含附 3 張)及每場賽事實聯制登記。

04. 場邊休息區僅開放當場比賽 2 所學校使用以及所有參賽人員比賽完畢後，需盡速離場，俾利本校進行消毒作業。

05. 飲食衛生：禁止觀賽人員攜帶食物入場食用，惟服藥、補充水分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

06. 餘詳競賽防疫作業要點。(附件二 P.7-9)。

2.比賽用球：華櫻 SB700R

3.原競賽規程第 14 條第 13 項與第 16 項，針對投球限高相抵觸部份，因本賽會為倡導及推廣用意，採用與大專盃一般組相同規定投手投球限高 3.6 公尺，檢附競賽規程（附件三 P.10-14）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因應本次賽會採投手投球限高，裁判團應審判採統一一致性。
2. 第 12 條競賽辦法第三項比賽制度第 1 款比賽時間：前 4 強賽程不受每場限制 60 分鐘，餘仍照案。
3. 如受天候因素影響暫停比賽，由大會調整賽程至夜間比賽。

六、抽籤（詳賽程表附件四 P.15-20）：

競賽規程第 14 條第 17 項：110 年度種子隊之分配，以參加 109 年度進入決賽之隊伍為種子隊之依據

1. 109 年度前四強種子籤：A 冠軍：成大、B 亞軍：清大、C 季軍：正修、D 殿軍：臺體
2. 依名次依序抽籤：

序號	學校	籤號	序號	學校	籤號
01	成大	01	02	清大	12
03	正修	08	04	臺體	04
05	屏科	09	06	中正	14
07	中興	07	08	臺大	03
09	海大	13	10	北科	10
11	東華	06	12	中山醫大	02
13	銘傳	05	14	中華醫大	11

七、臨時動議：

配合防疫，由大會安排教室（綜合大樓）供參賽學校用餐及休息使用。

八、散會。

參賽人員名單

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領 隊：戴昌賢 總教練：林秀卿 教 練：郭癸賓
 教 練：陳家祥 管 理：蘇蕙芬 秘 書：侯嘉美
 郭癸賓 巫昌陽 簡文通 楊智凱 李佳言 張欽泉 林儒緯 鄭峰茂 陳家祥
 蔡文瑞 蔡 摯 邱怡詮 賴顯文 潘聰旭 楊嘉恩 陳克豪 楊懿仁 陳韋誠
 蔡盟玉 黃晁瑋

02、國立中正大學

領 隊：陳俊民 總教練：程嘉彥 管 理：李元宏
 教 練：李俊昇 教 練：李俊昇 秘 書：洪甯誦
 陳俊民 謝豐澤 林明輝 楊岳龍 劉孟修 李俊昇 洪甯誦 林錦弘 蔡建新
 程嘉彥 李元宏 林昭任 張忠宏 溫士忠 劉道明 林俊男 江謝宏任

03、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領 隊：林華韋 總教練：王琦正 教 練：林宗毅
 教 練：陳鳳盈 管 理：遲振旅 秘 書：王燦煒
 吳昇光 林宗毅 邱志暉 蔣才選 陳柏昇 張榮顯 陳鳳盈 郭勇志 張銘煌
 陳 傑 洪義筌 遲振旅 陳裕安 蔡立堯 林吉福 陳哲修 薛長立 古志銘
 方南堯 張簡坤明

04、國立清華大學

領 隊：呂平江 副領隊：杜正恭 教 練：田振滿
 總教練：劉 強 管 理：楊志方 秘 書：蔡淑月
 蔡易州 許仁豪 陳俊榮 許文郁 施偉志 張鈞程 陳柏宇 謝文偉 林志鴻
 田振滿 董國新 胡程閱 羅榮立 謝俊郎 謝志杰 林泳利 李清平 徐俊祺
 王裕銘 梁政宏

05、國立中興大學

領 隊：林建宇 總教練：李明益 教 練：陳義性／黃憲鐘
教 練：雷鵬魁／涂鵬斐 管 理：黃雅惠 秘 書：王美麗
林建宇 陳明坤 蔡祁欽 于力真 謝廣文 謝明昆 王耀聰 張立信 郭致榮
范耀中 簡英智 涂鵬斐 鄒瑞卿 李翼安 梁建偉 林樹根 舒博智 許家得
李瑞宗 周濟眾

06、國立臺灣大學

領 隊：廖咸興 總教練：黃耀輝 教 練：宋家驥
教 練：鄭伯堦 管 理：羅宇軒 秘 書：李婉甄
莊正民 蔡益坤 林仁光 詹穎雯 康正男 連玉輝 朱致遠 吳育任 廖國偉
黃念祖 鄭憶中 魏嘉徵 徐冠倫 潘宗毅 胡名孝 吳明翰 謝欣崧 周之文
江宜玲 陳鑫昌

07、國立成功大學

領 隊：吳誠文 總教練：謝孟志 教 練：許文進
經 理：王麗惠／杜佳真 管 理：宋宴羚 秘 書：周昌宜
陳榮杰 吳誠文 黃彥慈 吳沅樺 林石城 江達智 林百祿 林祺欽 張宴菖
黃憲成 楊翔智 張孔昭 陳瑞彬 吳三良 吳曜熙 林威辰 標俊逸 蔡文祥
洪珮珊 盧健全

08、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領 隊：許泰文 總教練：嚴佳代 教 練：
教 練： 管 理：鄭忻忻 秘 書：張惠菁
林子揚 吳仰凱 李應德 陳建文 關百宸 黃智能 張建邦 林振榮 曾慶耀
嚴佳代 冉繁華 吳清慈 開 物 林詠凱 曹校章 許維倫 蔡坤遠 林岳霆

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領 隊：蘇文達 總教練：豐東洋 教 練：張資榮
教 練：簡世豪 管 理：翁祖炘 秘 書：蕭榮修
蘇文達 鄭大偉 張資榮 黃中和 安振吉 周峻忠 洪春鳳 豐東洋 黎玉東
邱家吉 洪揮霖 曾德樟 汪文賢 劉信宏

10、國立東華大學

領 隊：古智雄 總教練：楊昌斌 教 練：黃勇程
教 練：林國華 管 理：戴文燦 秘 書：李淑淳
林如瀚 楊昌斌 余英松 潘宗億 張鑫隆 陳毅峰 陳柏元 許子漢 翁胤哲
蔡侑霖 林子新 林國華 陳學雄 黃勇程 劉豫海 陳詩啟 戴文燦 黃立偉
陳聖學 宋睿騏

11、正修科技大學

領 隊：龔瑞璋 總教練：莊文典 教 練：郭柏立
教 練：郭信聰 管 理：趙逸翔 秘 書：吳連堂
林靖皓 郭柏立 唐國峰 郭信聰 馬文烽 余建源 邱明志 吳宗仁 陳弘傑
吳威儀 李龍淵 陳冠儒 郭弘閔 洪勝文 黃軍晟 李易昇 蔡榮一 簡志旭
黃寶彰 陳高麒

12、中山醫學大學

領 隊：黃建寧 總教練：王淳厚 教 練：邱慧玲
教 練：朱智謙 管 理：李健群 秘 書：姜德宜
朱智謙 張耀仁 楊建洲 劉世詮 楊乃成 葉志嶸 張文瑋 李健群 陳睿凡
王淳厚 林世宏 張元衍 姜德宜 劉玉凡 曾博修 許國堂 楊世煌 劉鎧誠

13、銘傳大學

領 隊：楊瑞蓮 總教練：鄭三權 教 練：田鎧維

教 練：陳威辰

丁翠苓 游能揚 鄭三權 陳錦偉 廖俊欽 郭國隆 歐正聰 陳竑廷 曾台霖
田鎧維 陳威辰 林佳陞 周麗卿 王建茗 廖智雄

14、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領 隊：孫逸民 總教練：陳建宏 教 練：林金鵬

教 練：林成吉 管 理：黃淑玲 秘 書：黃琬婷

王文正 葉文隆 李建霖 洪國維 林坤和 黃瑞臻 鄭文昌 鄭文達 王惠民
龔建中 林肇哲 宋俊德 丁若愚 王志強 方信裕 王順寬 鄭乃文 姜泰安
黃玟櫟 徐文冠

競賽防疫作業要點

一、 賽會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共同討論。
2. 於召開領隊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 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3.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5.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各參賽單位請於8月26日至9月1日前填報TOCC表單備查。

<https://forms.gle/V1mbjRdUYu6qTk9k6>。

二、 賽會舉辦期間：

1. 各單位**每日第一場賽事**提交所有人自主健康體溫量測表及每場賽事實聯制登記。
2. 除進行中賽事人員外，所有人應配戴口罩。
3.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4.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田徑場辦公室)，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

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5.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6.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7. 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賽事。
8. 場邊休息區僅開放當場比賽2所學校使用以及所有參賽人員比賽完畢後，需盡速離場，俾利本校進行消毒作業。
9. 進出動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採單一入口處，以盡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
10. 飲食衛生：禁止觀賽人員攜帶食物入場食用，惟服藥、補充水分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本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

備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醫療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住址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704115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 寶建醫院	08-7665995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
安和醫療社團法人 安和醫院	08-7651828	屏東市自由路 598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提高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主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
- 五、承辦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日（星期四）至09月05日（星期日）止，共4天。
- 七、比賽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棒壘球場、田徑場
-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以及邀請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九、參加資格：
 -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僱人員為限。
 - （三）選手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十、比賽分組：男、女不拘，每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07月22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110教職壘) 體育室 收
電話：(08)7740323#6526
傳真：(08)774-0471
 - （二）人數：各隊除領隊、秘書、總教練、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二十名為限。
 - （三）手續：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請用標楷體 14pt），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章，以限時掛號寄送並mail報名表電子檔至hochamei@mail.npust.edu.tw，逾時恕不受理。本次報名表檔案，請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站下載。
 - （四）繳交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匯票抬頭請填

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未隨報名表繳交匯票者視同未報名）。

- (五) 保險：選手及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領隊會議時繳驗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2018-2021國際壘球規則。
- (二) 比賽球棒：符合慢壘規格之木製、竹製球棒。
- (三) 比賽制度：每場比賽採七局制，相關規定如下：
1. 比賽之時間限制為每場 **60** 分鐘。
(擊球員擊球，好壞球數採一好一壞開始制)。
 2. 報名四隊以下不舉行比賽。
 3. 報名八隊以下(含八隊)採單循環制比賽。
 4. 報名九隊至二十隊(含二十隊)採分組循環制(各取二名)，再進入單淘汰制比賽。
 5. 報名二十一隊以上(含二十一隊)採分組循環(每組取一名)，再進入單淘汰制比賽。
 6. 若滿四局差十分或滿五局差七分，則提前結束。
 7. 賽完七局若仍平分，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到分出勝負為止。(採最新國際壘球規則)
 8. 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之名次)。
- (四)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零分，積分多者獲勝。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3. 如遇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 (1) 視其勝負，勝者為先。
 - (2) 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
 - (3) 總失分少者為先。
 - (4) 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
 - (5) 總得分多者為先。
 - (6) 以上相同抽籤決定之。

十三、領隊會議暨比賽抽籤：(不另通知)

- (一) 日期：110年08月02日(星期一)10時。
- (二) 地點：屏東科技大學孟祥體育館(體教七)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 (三) 如未派代表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四)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五) 有關參賽者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

理。

(六)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

(七) 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 **開幕典禮(取消)**：地點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壘球場、時間110年09月2日17時，請著球服準時到場，並於二十分鐘前向大會報到；**閉幕典禮(取消)**：地點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壘球場、時間110年09月04日16時，請著球服準時到場，並於二十分鐘前向大會報到。

(二) 各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並提出球員上場名單，比賽時間到而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 每場比賽由參賽隊伍在賽前送交攻守名單時，一併提供名單上選手服務單位證明文件供大會查核(若上述參賽隊伍人員之服務證明無照片可供核對時，該單位選手另需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以利查核，否則以本條(四)之罰則處理之)。

(四)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五)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六)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

(七) 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八) 遇下雨、天災等因素，未能賽完者，若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未滿四局者，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開打，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進行未賽完之部分。(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

(九) 除比賽用球外，其餘裝備自行準備。

(十) 比賽中抗議時間應予扣除。

(十一) 每場比賽將屆限制時間終了前10分鐘由主審召集兩隊教練宣佈該局為最後一局。

(十二) 1. 好球帶一律使用好球板(球觸本壘板為好球)。

2. 守方腳踩本壘板、攻方腳踩好球板為判定依據。

~~(十三) 投手投拋物線高度之規定不得低於6呎(180公分)，高度不限。~~

(十四) 採用4.5米封殺線規定。

(十五) 頭盔必須有雙護耳，如違反規定打擊者進入打擊區即成立。

至於頭盔在比賽中掉落時由大會依規定來處理。

(十六) 投手投拋物線高度之規定不得低於6呎(180公分)外，亦不得高於3.6公尺(360公分)。

(十七) 110年度種子隊之分配，以參加109年度進入決賽之隊伍為種子隊之依據。

(十八) 預賽場次隊名在前為先攻隊伍，在一壘休息區，決賽之場次

每場賽前決定攻守。

十五、獎勵：

- (一) 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 (二)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107年7月24日(二)第九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 (三) 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個人賽頒發獎牌乙面、團體賽頒發獎盃乙座。
- (四) 頒發本賽會明星選手獎牌四名(冠軍隊二名、亞軍隊一名、季軍隊一名)、打擊獎三名、投手獎及教練獎各乙名。

十六、罰則：

- (一) 各參賽單位如有不符資格之球員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及收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 有關球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七、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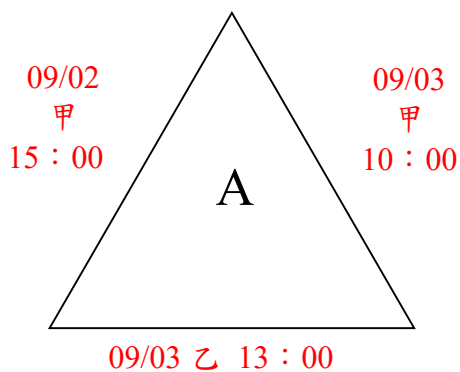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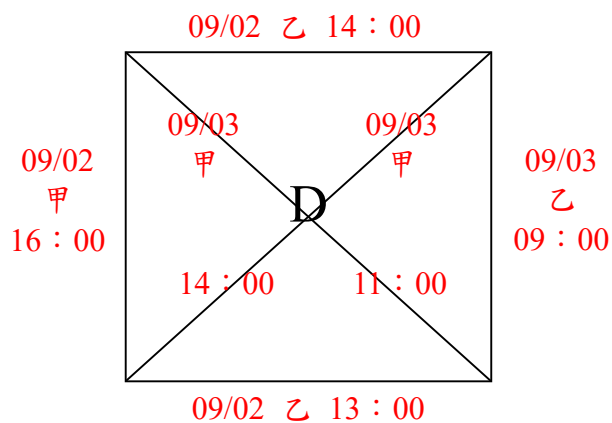
賽程表 (分組單循環)

預賽A、B、C、D組：每組取2名

1. 國立成功大學



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 銘傳大學



2. 中山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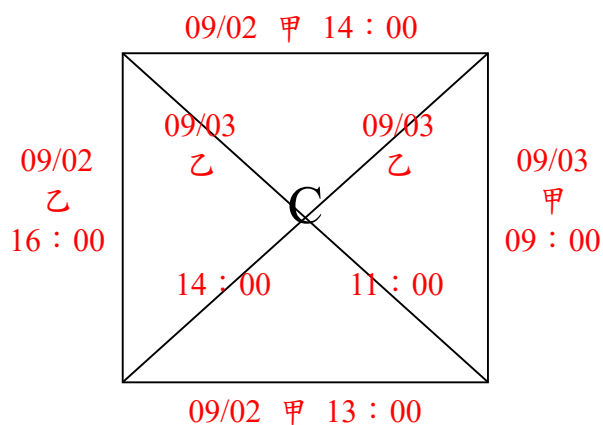
3. 國立臺灣大學

6. 國立東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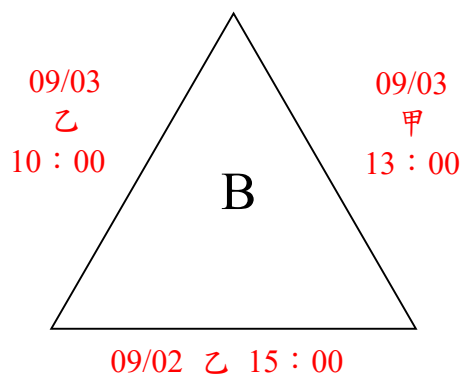
7. 國立中興大學

8. 正修科技大學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 國立清華大學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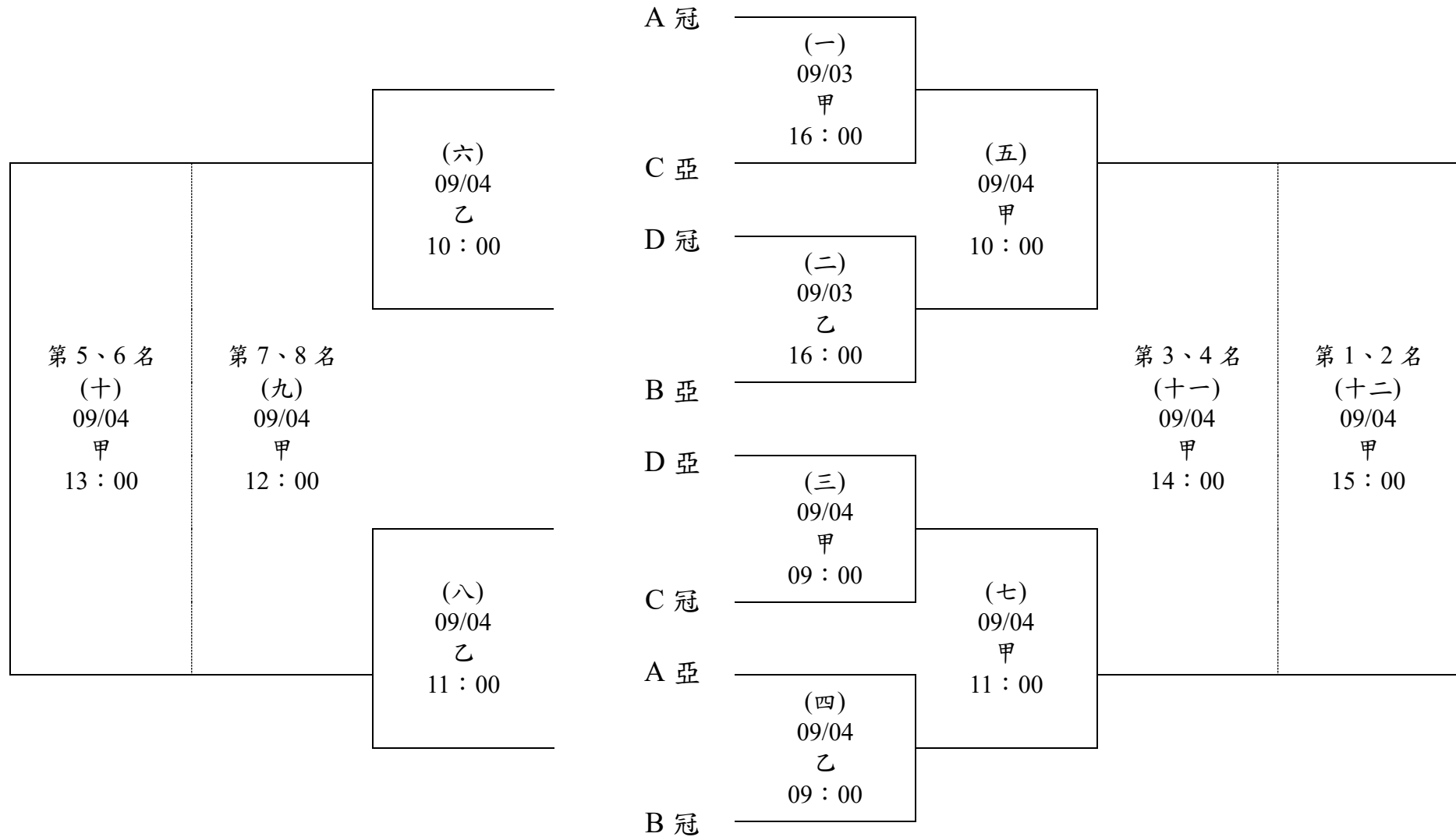
14. 國立中正大學

預賽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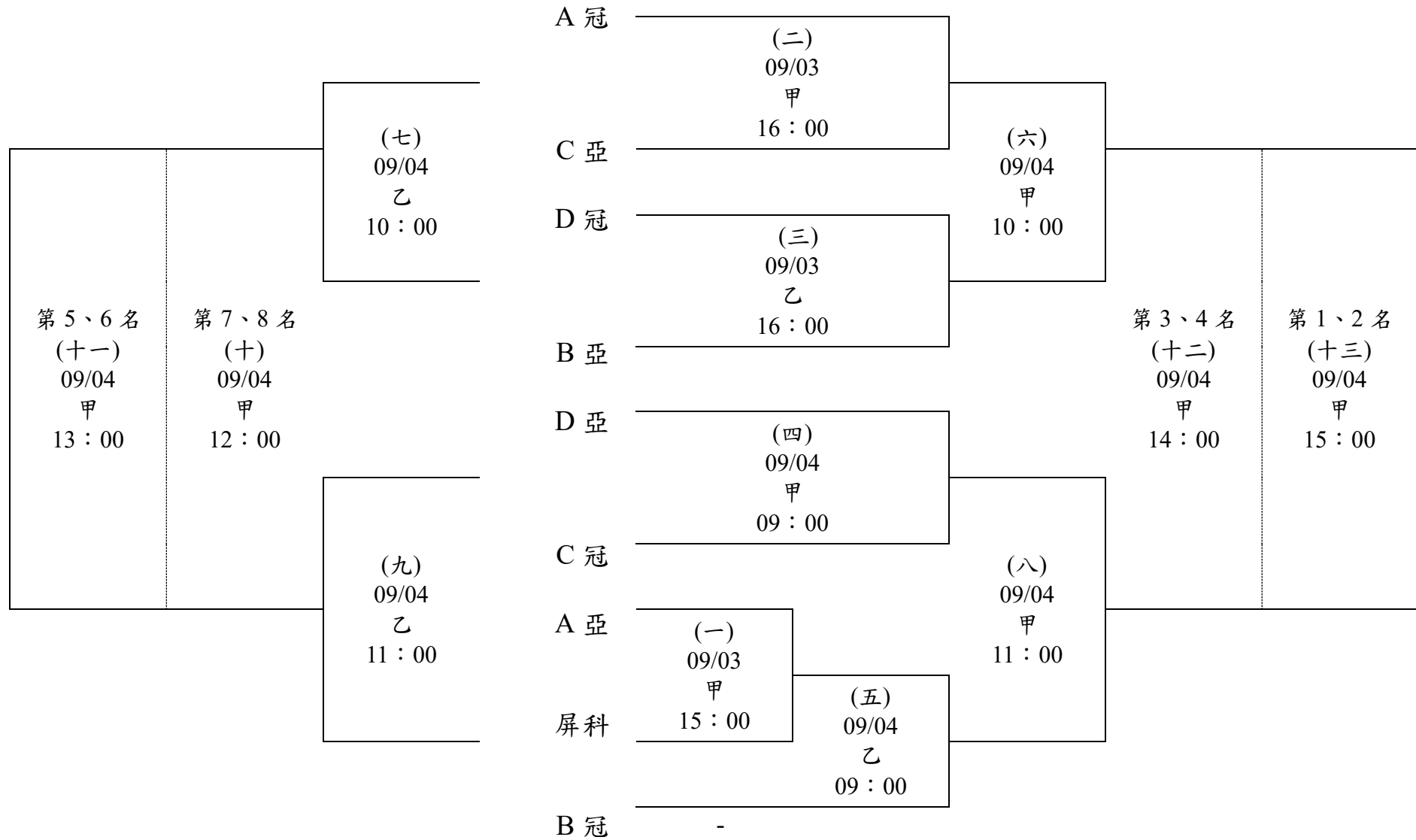
※賽前各隊猜攻守

日期	09月02日						
甲場地	壘球場			乙場地	田徑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01	13:00	10-11		02	13:00	06-07	
03	14:00	08-09		04	14:00	04-05	
05	15:00	01-02		06	15:00	13-14	
07	16:00	04-06		08	16:00	08-10	
日期	09月03日						
甲場地	壘球場			乙場地	田徑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09	09:00	09-11		10	09:00	05-07	
11	10:00	01-03		12	10:00	12-13	
13	11:00	04-07		14	11:00	08-11	
15	13:00	12-14		16	13:00	02-03	
17	14:00	05-06		18	14:00	09-10	

賽程表：二 (屏東科大進決賽使用)



賽程表：二 (屏東科大未進決賽使用)



決賽時間表

【賽程表一】屏東科技大學進決賽使用

※賽前各隊猜攻守

日期	09月03日						
甲場地	壘球場			乙場地	田徑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一	16:00	A冠 V.S C亞		二	16:00	D冠 V.S B亞	
日期	09月04日						
甲場地	壘球場			乙場地	田徑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三	09:00	D亞 V.S C冠		四	09:00	A亞 V.S B冠	
五	10:00	一場勝隊 V.S 二場勝隊		六	10:00	一場負隊 V.S 二場負隊	
七	11:00	三場勝隊 V.S 四場勝隊		八	11:00	三場負隊 V.S 四場負隊	
日期	09月04日						
場地	壘球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九	12:00	六場負隊 V.S 八場負隊		七、八名競賽			
十	13:00	六場勝隊 V.S 八場勝隊		五、六名競賽			
十一	14:00	五場負隊 V.S 七場負隊		三、四名競賽			
十二	15:00	五場勝隊 V.S 七場勝隊		一、二名競賽			

【賽程表二】屏東科技大學未進決賽使用

※賽前各隊猜攻守

日期	09月03日						
甲場地	壘球場			乙場地	田徑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一	15:00	A 亞 V.S 屏科					
二	16:00	A 冠 V.S C 亞		三	16:00	D 冠 V.S B 亞	
日期	09月04日						
甲場地	壘球場			乙場地	田徑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四	09:00	D 亞 V.S C 冠		五	09:00	一場勝隊 V.S B 冠	
六	10:00	二場勝隊 V.S 三場勝隊		七	10:00	二場負隊 V.S 三場負隊	
八	11:00	四場勝隊 V.S 五場勝隊		九	11:00	四場負隊 V.S 五場負隊	
日期	09月04日						
場地	壘球場						
場次	時間	隊伍				備註	
十	12:00	七場負隊 V.S 九場負隊				七、八名競賽	
十一	13:00	七場勝隊 V.S 九場勝隊				五、六名競賽	
十二	14:00	六場負隊 V.S 八場負隊				三、四名競賽	
十三	15:00	六場勝隊 V.S 八場勝隊				一、二名競賽	